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莫德惠之外交信差回哈爾濱，該地因傳中俄會議決定擴大範圍，惟仍先談中東路問題。

○交通部航政司長蔡培發表意見，謂吾國應暫緩加入海上安全公約。

○北平使團切告津漢滬各商商人不得以軍火售給中國任何軍隊。

○首都建設委員會計劃創辦大規模之首都林園，需用地約南京市土地百分之十五。

○閩滬電質擴大會議。

○平江方面共產軍聚合頗衆，除其第五軍彭德懷部萬餘人外，黃公略孔荷龍各部亦及二萬餘人。何健任第十五師長危宿鍾爲平瀏岳勦匪指揮官，率軍四團赴平江。

○上海公共租界有學生工人作反對戰爭之示威游行，被捕數十人。

同 十七日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八號

時事日誌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廢止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國民政府下令獎第十三師旅長盧本榮曲卓拒戰之功。○有人建議請中央對北方擴大會議，發表宣言，通知友邦，否認北方組織非法政府，中央黨部因不重視該擴大會議，決定不予採納。

○中央政治會議令財政部規定嚴禁運金出口辦法，財政部擬將金器出口一井限止。

○青島亦爲颶風所襲，北寧路大水，路基被沖毀一段。

同 十八日

○何應欽自漢口乘飛機赴前方晤蔣，有重要計議。賀耀組奉蔣命自徐州乘飛機至駐馬店，授何成濟徐源泉以機宜。

○隴海路南面馮軍，正面晉軍，連日作猛烈之攻擊，均無成功，平漢路馮軍之攻擊，亦無進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呈送修正中美航空合同，並請即令原中國航空公司結束廢止其舊條例，決議照准。

○遼省風雨成災，運河遼河水暴漲，北寧路新民白旗堡一帶因各河水患，沖毀良田千餘頃。平瀋鐵道交通被阻斷，風雨盛時，瀋陽與各地之電報電話完全不通。民政廳令瀋陽遼陽營口新民等十六縣報告沿河水勢及災情。

同 十九日

○南京上海等各市黨部通電駁斥北方之擴大會，並請中央嚴懲參加分子。

○北平電訊，閻錫山令孫九錄電汪精衛促北上。（汪已於十五日由香港乘輪轉長崎北行。）北方黨派紛歧：王鴻一梁漱溟等唱「村治救國」，陳公博揭發「民主集權解決黨政」，覃振等主張「擁護治國」。

○擴大會議所派慰勞前線將士之覃振及北方參觀戰地之中外新聞記者等抵石家莊，閻錫山自太原赴石相會。

○蘇俄在東寧邊境築鐵路開採煤礦，吉林省政府發令查禁。

○中東路理事會緊急會議厲行減政，年省開支三千萬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撥奪滬西警權，市商會呈外交部請從速收回租界，第一步先收回越界所築各路。

同 二十日

○中日寧案交涉因日方索償一百二十萬元，中方認其所

開損失清單有與事實不符者，要求折減計算。

○永定河決口工程合龍典禮，十一縣代表要求變更向來只顧北岸不問南岸之方針。該工程經費中央不撥付，由省政府向銀行借六十萬。

○東北政委會接中央覆文，所請將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擬請各省區行政長官例暫予保留，已核准備案。

○馮玉祥下令獎孫殿英固守亳州，孫連仲率廿軍援亳解圍之功，各給鉅款。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所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任劉芳秀楊官宇田曉陳寶銜為軍政部航空第三、四、五、六隊長。

○津浦線山西軍傳作義李服膺兩部反攻，與中央軍陳誠等部在大汶口南面激戰。

○亳縣為中央軍收復。

○蔣光鼐蔡廷楷抵京，其所部奉命北調加入津浦路戰線。

○陳公博趙不廉擬赴瀋訪張學良，瀋方以張不在瀋，電陳趙勿往。

○平瀏岳剿匪指揮官危宿鍾在平江為共產軍所敗，何健電調襄慶軍隊來援。

○上海法租界水電工潮，工人被捕房武裝巡捕開槍，擊傷二十餘，帶傷被捕者二十四人，並流彈死一，行人激動衆憤，益形擴大，各界起而援助，市黨部電中央請向法方抗議。

○王芝祥在通州原籍病故。

同 二十二日

○總司令蔣中正據電，述關馮軍自十一日至二十日止十

日中攻隴海正面，攻平漢各軍，攻圍濰部隊，均受極大之損失而失敗，殆已無復戰鬪能力。並升擢有功將領，請國民政府備案。

○中俄會議有八月一日開會之說，中央政治會議開會討論此事，討論結果未公表。行政院核准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預算展付三個月。

○駐英公使施肇基電外交部報告，英方對威海衛交還事件將擱置，交還專員迄未派定，專約批准恐須在兩月後，並謂英方估計威海衛港口各建築物值二百萬鎊，須先得該款，方能交還。我國赴威海衛從事調查工作之接收專員徐祖善亦由外交部電召南歸。

○閻錫山赴津浦路督師，止於濰口以北之寒城。

○覃振在鄭州晤馮玉祥舉行勞軍儀式後，即偕新聞記者視察回抵開封。中央軍飛機復至鄭州開封轟炸彈。

○何應欽由龍海路前敵回漢口。

○陳濟棠抵梧州。

同 二十三日

○哈爾濱傳中俄交涉因俄方不肯先議中東路問題，又停頓。

○汪精衛顧孟餘抵塘沽，國代表黃致禧，馮代表薛篤弼及陳公博鄒魯等迎之入天津，即赴北平。平津迎汪中戒備頗嚴。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救濟金貴問題，因材料尚待收集，未決定辦法。

○粵關正式宣布中山港為無稅口岸。

○南京法領事通告外交部，新法使姓名已譯成漢文「章禮德」三字。

○北平郵工因要求加薪未遂，即實行怠工。平常信一律查「怠工期間免費寄遞」戳寄出，各分局照常工作，不誤交通。

○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向交通部非正式表示，對中國所提關於中國主權各點，如登錄權、收費權及自定報費各原則，願接收受，惟對公司經濟方面，請予以考慮。

○上海領事團為公共租界電話權交涉答復外交部，謂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之出售，係按照英國公司法，業已正式成立，工部局之以特許權給國際電話電報公司亦按正當手續辦理，並謂此特許權於將來討論租界地位時不致有所防礙。

同 二十四日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由外交部公布。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南京消息，交通部對內河航權問題決取收回主權精神對日本之互惠內河航行，英國之合辦，均不能承認。並定沿海航權交涉原則，外輪在中國此海口至彼海口僅能卸貨，不得載客運貨。

○國民政府對葡萄牙國任納佛諾為駐華公使表示可予同意。

○蔣光鼐任討逆軍第十九路總指揮，率部參加津浦路右翼戰事。

○何健奉蔣令任湘鄂贛三省勦匪總指揮，鄂軍羅霖師，贛軍張輝瓚師均歸何指揮。

○汪精衛在北平中山行館集各方代表交換黨務意見。

○招商局總辦代行專員職權之趙鐵橋被刺身死。

○中東路電權問題，因李紹庚之調解，雙方自二十一日起經三日之討論，於本日將已決各項簽字，為將來商訂細則之

根據其未決者，留待理事會討論。

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電前敵行營嘉獎蔣總司令。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討論行政院所呈辦理救濟金貴銀賤中工商交通，鐵道三部之便利運輸方案，決交各主管部辦理。並對趙鐵橋被刺事件有所討論。

●汪精衛與擴大會議委員擬定基礎條件七項，以籌備國民會議，製定根本法，集中人材，均權制等為主要原則。汪並招待中外記者發表談話。

●平津中外記者團視察河南戰地歸，發表中央軍飛機擲炸彈及參觀馮玉祥辦公地洞情形，並謂西北軍飛機僅一人能駕駛。

●上海法租界水電工潮益發緊張，參加罷工者已達一千二百人以上，法界電車全停。

同 二十六日

●立法院通過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審查案。

●交通部咨外交部，請對於收回南滿日郵案，從速交涉。

●北平郵務罷工風潮延及天津。

●主辦山西村治學院並拉攏閻馮合作之王朝俊病歿於北平。

●南昌因防共宣布戒嚴，譚延闓復魯滌平告急電，謂已電何應欽調動旅保護南潯路，請何健抽率劉軍隊入贛協助，海軍部已派艦四艘赴九江。

同 二十七日

●共產黨彭德懷黃公略等各部攻長沙，何健親督守軍出城應戰，因乘寒懸殊，傷亡頗多，共軍便衣隊潛入城內起事，長

沙遂失，何越城赴湘西召集援軍。何致敗原因，以所部劉建緒師遠在湘南，由湘西赴援之羅鎮藩師以交通不便未能全到。

●北平方面籌設國家銀行，以便發行公債，地點定使館界。

●津浦綏泰安南面有激戰，中央軍湘粵軍已調到，隴海綫軍亦抽調赴兗州濟南大風雨毀民房頗多，黃河水漲。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工商部撤銷准全國商聯會召集案。

同 二十八日

●北平郵務工潮因局方允照上海例加給米貼而解決。

●何應欽電譚延闓，報告二十七日共產黨彭黃賀李孔各股三萬人分三路會攻長沙，與防軍肉搏，防軍乘寡不敵，傷亡過半，長沙被陷。本人暫退湘西待罪，再集所部恢復長沙，并請派重兵，急事殲滅。

●國民政府下令表彰沈鴻雲。

●北平擴大會議開第一次談話會，通過七項基礎條件。並定八月上旬舉行正式會議，由趙不廉電各委員到平出席。

●汪精衛發慰勞將士電。

●韓復榘因戰事失利，自滄縣發表下野通電。

●交通部長王伯羣為招商局代行專員職權預備被刺身死事親到上海，即電部派航政司長蔡培輝維局務，請國民政府速委專員，並表示對該局之組織，主張官商合辦。

●上海又到颶風，各輪停開。

同 二十九日

●南京市黨部請中央通緝參加擴大會議分子，有黨籍者開除黨籍，並請查辦趙戴文。

●天津郵務工潮因公安局，社會局代表調停，郵務長阿良

禧改緩態度，訂定條件三項而解決。

●張學良組織東北陸軍整理委員會，準備將東北軍每旅人數由一萬人減至七千人，而加增下級軍官及士兵之餉額。

●上海海關實行搜查私運出口之金條而沒收之。

同 三十日

●關於長沙共產黨事件，胡漢民發表談話，謂接共軍侵入長沙虐殺人民燒燬房屋之簡單報告，燒領事館之事現未得悉，若係真事實，國民政府必以誠意全負責任，務望列國信賴國民政府，不輕舉妄動。何應欽在漢口扶病召集軍事會議，討論善後方策。

●孝感共產勢力驟大，武漢戒嚴。

●長沙避難日僑九十餘人由日艦保護輪運抵漢口。

●上海特區法院奉國民政府令搜查蘇俄職員在租界之寓所。華租界開始為「八一」而戒嚴。

●漢口裕川輪私土案，總司令行營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依鄂省向例凡經宜昌不貼印花之煙土即為私土，認該輪所載全屬私貨，主張依總司令電令充公，並懲辦假託聯運通同舞弊之前特稅處長沈公懌等。

同 三十一日

●中央軍在津浦路大軍已集，布置安定，蔣總司令赴曲阜視察。另有中央軍兩師開赴青島，助韓復榘由膠濟路進攻。馮遠赴青與韓復榘有重要接洽。

●長沙共產黨燒各國領事館及外商產業，並對警備之美艦射擊，美艦即開砲回擊。中國軍艦駛至，向城內共產黨發砲。

●共產軍朱德（稱第四軍長）毛澤東（共產黨軍事委員會主席）兩部由高安迫南昌，已至生米街，為海陽艦擊退。

其至牛行者為張輝瓚師擊潰。九江因瑞昌方面共產雜軍進迫，亦宣告戒嚴。特嶺避暑外人接九江市府奉江西省政府令通知於二十四小時內離開，均下山。

◎北平擴大會議二次談話會，推顧孟餘陳公博等起草黨部規則，王法勤趙丕廉等起草政治會議規則。擬六個月內公布約法，再召集三代會，再半年或一年召集國民會議，該會對長沙事件有宣言發表，並令李宗仁入湘。

◎廣東軍余漢謀師與張桂軍在桂林激戰。
◎國際聯盟衛生處所派遠東各港檢疫視察團由柏克博士率領抵上海。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市董事會最後審定華洋德律風公司出售於國際電話電報公司案，准於八月一日交割。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英屬試種桐油成功，帝國商市局發表帝國學院關於此事之論文。

◎國際國聯聯合會在倫敦舉行第二十六屆大會。

◎加拿大保守派一致主張加高關稅以抵制美國之新稅案。

◎英保守黨領袖鮑爾溫在下院動議彈劾政府，但此案即被打銷。

◎匈牙利、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將開會議，協議巴爾幹農業封鎖政策。

同 十七日

◎德政府決定援用憲法四十八款不經國會通過徵抽新

稅，即由總統不經國會手續公佈白魯寧內閣財政案，此事將致國會解散。

◎對白里安歐洲聯邦計畫之說帖，英國覆文到達，措詞模稜，深以減削國聯威權為慮。

◎愛沙尼亞發生拉蒲運動，反對徵收苛稅。

同 十八日

◎美參議員白蘭氏，在參院中提案謂：現下印度確已入革命狀況中，參院應要求國務院出面作此事之調停者。

◎日本閣議決定實行新預算節約額。

◎德內閣已發出布告德國民眾文，要求人民對於政府整理財政維持經濟界繁榮所必需之款與以支持。

◎德總理白魯寧宣布解散國會令。

◎葡萄牙政府破獲二次復辟陰謀。

同 十九日

◎蘇俄致牒芬蘭抗議邊境暴行。

◎荷蘭拉蒲運動擴大，由反共進而為反社會黨。

◎德總統與登堡出巡萊茵區域。

◎丹麥有以格林蘭售與英國消息，但丹當道則與以否認。

◎美前總統羅斯福子任斐島副督。

同 二十日

◎日本大眾黨全國無產黨無產政黨統一協議之中間三黨，舉行合同結黨式，新黨定名為全國大眾黨。

◎土耳其古爾叛族仍極披猖，政府軍在追擊中。

同 二十一日

◎日海軍方面之非公式軍事參議官會議開會，因東鄉元帥及加藤大將態度強硬，會議無結果。

◎美參議院特會追認倫敦限制海軍協約。

◎英國當局決定工黨保守黨自由黨皆參加英國代表團，出席於討論印度事件之圓桌會議。

◎開羅發生大暴動，國會附近，民衆示威。

◎蘇俄外交委員齊吉林辭職，代之者為李維諾夫。

◎英國煤礦案規定每日地底工作七時半，上院加以修正。本日下院決定接受此項修正。

同 二十二日

◎日本非公式軍事參議官會議，決採東鄉元帥案，即「因締結條約而發生之國防上缺陷，欲以制限外之兵力謀補充，殊為絕對的難事」。

◎埃及國民黨請願召集國會特別會議，埃王拒絕。

◎美總統正式簽定倫敦海約。

◎美共和黨領袖進行改組。

◎第二屆萬國國聯聯合會會議閉幕。

同 二十三日

◎日本開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奉答文照原案通過。

◎印度自由黨領袖希亞加與薩泊魯同入伊羅達監獄，勒令其停止非武力反抗運動。

◎英下院通過倫敦海約案二讀。

◎德國國權黨近分化為三，(一)即仍在胡根堡旗幟下之國權黨(二)新成立之保守國民黨(三)為脫離胡根堡之農業黨員。

◎南意大利發生劇烈地震。

同 二十四日

◎日皇接受軍事參議官關於兵力量之奉答文，即轉示滋

口首相。

- ◎西班牙規定新稅率，其性質似為對美國之報復。
- ◎比屬歐本與麥爾美台兩地人民乘比國慶祝獨立百年紀念之會，上書比王，起作自決之運動。
- ◎聞名世界之飛機發明家寇蒂斯逝世。

同 二十五日

- ◎阿刺伯圍牆事件，國聯調查竣事，回教徒仍少讓步。
- ◎美國反紐約蘇俄商務機關阿姆篤之宣傳日熾，美俄商務關係恐將斷絕。

同 二十五日

- ◎茄亞加與薩泊魯二次入獄見甘地，即獲得甘地致尼赫魯函，赴阿拉巴哈。聞甘地已準備在某條件下收回非武力反抗命令。
- ◎關於倫敦條約案，日本濱口首相已奏請諮詢，即交樞密院事務局。

同 二十六日

- ◎英下院三讀通過海軍條約。
- ◎埃及國民黨議決反抗政府命令，自行集合國會，舉行特別會議。
- ◎日本樞密院海約精查委員會初步審查開始。
- ◎立陶宛前總理胡特瑪拉被捕後發往外省。

同 二十六日

- ◎英國會所組之考慮改良選舉制委員會以未能商得同意中輟。此或將影響於工黨與自由黨之合作問題。
- ◎蘇俄新外交委員李維諾夫聲明，外交政策，一仍舊貫。
- ◎德總統頒發財政命令。

同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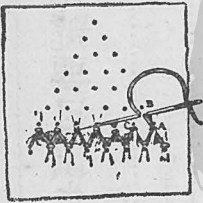
- ◎法國北境罷工潮擴大，將有總罷工之恫嚇。
- ◎埃及國民黨領袖那哈斯發出宣言，指現政府為非法成立，勸人民勿納稅，勿交政府命令。
- ◎日本拓務省決定中止賦與鮮人歸化中國之權。
- ◎華沙研究希伯來法律學校開幕。

同 二十八日

- ◎加拿大衆議員二百四十五人之選舉開始，其趨勢以保守黨得利。
- ◎美當局禁俄商品軟木入口，此為美俄斷絕商業關係之第一聲。
- ◎英國會考慮廢除死刑。
- ◎意大利震災後進行辦賑，內閣議撥一百十萬鎊為賑災第一批經費。
- ◎歐洲各國防範八一日共黨活動。

第一批經費。

歐洲各國防範八一日共黨活動。



同 二十九日

- ◎英上院通過海軍條約批准案。
- ◎德國選舉聲中，中央黨警告社會民主黨，不得反對總理白魯寧。又雇員聯合會抗議各大工廠裁減工人。
- ◎印度國民大會下令加緊抵制英貨。

同 三十日

- ◎加拿大保守黨選舉勝利後，宣布高稅政策。
- ◎英遠東視察團人物擬定。
- ◎德國民主黨正式解散。
- ◎土耳其政府軍追剿古爾叛族事件，波斯與土耳其間發生新交涉。
- ◎倫敦消息，英工黨將更換黨魁。

同 三十一日

- ◎英飛機R.100號由英倫至加拿大之芒特里爾之長途飛行告畢。
- ◎蘇俄政府下令將西伯利亞分為二大行政區，西部以諾夫斯白斯基為省會，東部以伊爾庫次克為省會。
- ◎英政府前決定在八國內增置領署之商務人員，現委赫智生為滿洲商務員。